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采矿权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禹顶”）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参与了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取得采矿权；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收到了绵阳市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5-011、012 号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北川禹顶与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甲方（出让人）：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让人）：北川禹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采矿权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

2、矿种：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

- 3、地理位置：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及永安镇
- 4、面积：0.96 平方公里
- 5、资源储量：15069.52 万吨
- 6、生产规模：不低于 300 万吨/年
- 7、范围坐标：（见下表）

点号	X（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Y（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1	3510068.19	35452681.57
2	3510440.74	35453954.48
3	3509733.36	35454120.13
4	3509355.99	35452851.21

- 8、开采标高：1230 米至 1000 米

出让范围在办理矿产资源开采登记时因避让保护地等原因调整的，以采矿权登记范围为准。

（三）出让方式

该采矿权以公开拍卖方式出让。

（四）出让年限

采矿权出让年限 30 年，自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计算。

（五）出让收益

采矿权出让收益应缴纳人民币：35,381.96 万元。自本合同签订且收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首次缴纳 ¥：3,538.196 万元；剩余部分自 2026 年开始分 15 年缴纳完毕，自 2026 年开始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 ¥：2,122.9176 万元。

乙方逾期不足额缴纳出让收益的，甲方有权自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本金。乙方滞纳超过

【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采矿权合同，并会同相关部门对竞得人开展企业失信联合惩戒，进入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乙方已经缴纳的出让收益不予退还。

（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乙方应向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新立登记。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超出有效期限的，乙方不得在出让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

（六）乙方在取得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两年内必须开工建设。乙方逾期不开工建设，视为自行放弃采矿权，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采矿权再行出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乙方所缴相关费用不予退还。

（七）矿山开采

1、本矿山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建筑用白云岩，不满足冶金用白云岩生产要求的白云岩可用作建筑用白云岩进行综合利用。乙方应在两年内投资建成不低于 300 万吨/年的原料生产线。

2、取得该采矿权后，采矿权人须按要求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按相关标准建设绿色矿山，并按程序申请评估验收。矿山投入生产 18 个月内须按程序纳入绿色矿山名录库，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纳入的，矿山停止生产活动，至成功申报纳入后方可恢复生产。

3、竞得该采矿权后，采矿权人须按要求编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边开采边治理，缴纳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基金。

4、为落实绿色矿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保护生态环境，矿山道路等为开发矿山所需建设的基础设施由竞得者在竞拍取得矿权后两年内建

成。

5、取得采矿权后，采矿权人须按照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爆破作业、水土保持、土地、林地使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应许可和手续。

三、风险提示

1、矿产资源开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存在不可预见的自然因素、社会因素以及与采矿相关的国家与地方政府的法规政策调整。

2、北川禹顶本次通过竞拍取的采矿权，出让人提供的资源情况为地勘单位进行勘测的结果，有关矿体的规模、形态、资源储量、品位等可能与实际开采情况有差距，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

3、本次出让的采矿权，不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物权。出让采矿权矿区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的使用和补偿均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诺解决，竞得人须向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缴纳相关费用。同时，该矿具备开采条件尚需较大的投入，并需严格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最终投入生产还需要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相关事项的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